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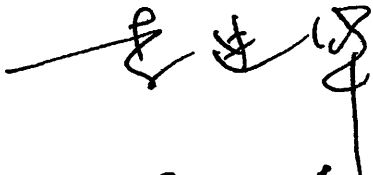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我们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审核后，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所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李鹏先生、陈永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进华：

孟兆胜：

王立华：

徐永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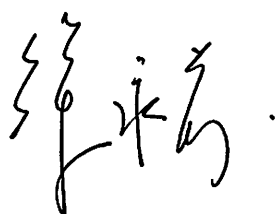
（本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进华：

孟兆胜：

王立华：

徐永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永前' (Xu Yongqi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进华:

孟兆胜:

王立华:

王立华

徐永前: